

92730 部队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
中介机构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X-2018-003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2730 部队保障部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	11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1
	（七）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12
	（七）定标	15
	（八）合同	16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3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解放军 92730 部队保障部的委托,拟对 92730 部队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采购编号: ZJZX-2018-003)所需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进行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分包、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

采购编号: ZJZX-2018-003

分组包号: 本项目共 1 个包(项目本身)

(1) 采购内容: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及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2) 数量: 1 家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详见《用户需求书》

(4) 服务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协审人员必须提供 2017 年 6 月份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必须提供其单位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当年至 2016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财务报表,2018 年后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财务报表要求每年必须盈利。)

(6)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本单位或本单位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17 年 6 月份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4 日，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 2017 年 6 月份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606-2607 房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三亚市榆亚路 171 号君锦滨海酒店三楼广晟厅。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

六、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2730 部队保障部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

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电 话：0898-66773805

联系人：张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国人民解放军 92730 部队保障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

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由采购人支付。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文件一：投标文件报价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收费标准下浮率进行报价。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下浮率，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下浮率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文件二：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做出响应（除报价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4）采购需求响应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财务报表

（7）协审人员花名册

（8）2015-2017年完成的造价审核项目情况表

（9）工作实施方案

（10）其它材料

10、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要求

10.1.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2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

10.1.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1.4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1.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文件语言、货币及计量单位

10.2.1 投标文件语言

10.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3.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4 投标文件的组成：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4.1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投标人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收费标准下浮率进行报价。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下浮率，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

或可调整的报价下浮率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0.4.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没有注明提供原件的，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4.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4.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采购预算

本项目无预算，投标人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收费标准下浮率进行报价。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1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入招标人帐户，一般账户转账无效。

投标保证金：¥5000.00元（伍仟元整）

递交方式：转账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2730 部队

开户银行：工行亚龙湾支行

帐 号：2201029509020119889

截止时间：2018年06月22日09时00分

用途注明：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电子文档（光盘）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报价函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投标文件报价函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报价的全部内容，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

15.2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报价函正本及副本、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光盘）。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公章。未按本规定所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报价函正本及副本、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报价函的正本及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一起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

项目编号：ZJZX-2018-00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军队相关部门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由军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5 人组成。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为 100 分。

19.4 综合评估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9.5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1）。

19.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9.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5.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6 量化评审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9.6.3 价格项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最高下浮率报价得分为满分。

19.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60%	40%

合计	100%
----	------

- (1) 技术、商务项得分= (∑各评委所审技术、商务得分) / (评委人数)；
- (2) 价格项得分= ((100+基准价) / (100+下浮率)) × 价格权值 × 100；
-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19.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报价情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报价得分相同按方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报价、方案得分均相同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决定排名。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

采购编号: ZJZX-2018-003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2	投标人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原件备查）。	合法有效即可	
3	投标人是否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当年至 2016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财务报表，2018 年后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财务报表要求每年必须盈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4	投标人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理人是否提供 2017 年 6 月份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是否提供	
5	提供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6	协审人员必须提供 2017 年 6 月份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7	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或企业组织，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是否提供	
8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3、投标保证金”要求	
9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10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11	是否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是否响应	
		结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详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p>拟派协审人员情况：</p> <p>A、专业结构：持有土建或安装专业造价执业资格证书的注册造价师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从事造价评审年限：造价评审年限\geq5 年（以取得造价师资格证书时间为标准），每符合条件 1 人得 1 分，最高 5 分。</p> <p>C、拟派的协审人员（造价师或造价员）不少于 5 人，在 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15	<p>A、注册造价师须提供执业资格证和注册证；中、高级工程师须提供职称证；以上人员均提供 2017 年 6 月份至今连续三个月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B、造价咨询年限以取得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时间为准，注册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且必须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geq3 个月，（提供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 2017 年 6 月份至今连续三个月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C、提供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或造价员证，2017 年 6 月份至今连续三个月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2	<p>投标人基本情况（12 分）：</p> <p>A、本地化服务要求（10 分）：投标人在三亚市内有固定办公场地的得 10 分；</p> <p>B、企业信用度（2 分）：2015 年至今被评为 AAA（含）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省级（含）以上优秀企业称号得 2 分。</p>	12	<p>A、提供公司在三亚地区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证或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p>业绩经验</p> <p>每提供一个审定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预、结（决）算审核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18 分</p>	18	提供成果封面签章页或委托协议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委托协议的必须体现造价金额）

4	工作 实施 方案	包括工作组织机构、工作方法、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遵守执业道德制度和措施、服务承诺等，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及完整性评比。满分 15 分。 优：15-11 分； 良：11（含）-5 分； 一般：5（含）-0 分。	15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技术建议书，必须有工作实施组织计划和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的内容，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5	价格	价格项得分=（（100+基准价） / （100+下浮率））×价格权值×100	40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最高下浮率报价得分为满分（40分）

七、定标

19、定标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前三的中候选投标人确认得分最高得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19.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1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19.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质疑和投诉

21.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投诉。

21.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4、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6、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6 家；

2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通过资格评审不足 3 家。

2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6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或通过资格评审不足 3 家，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
 - 2、项目编号：ZJZX-2018-003
 - 3、采购预算：本项目无预算，投标人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收费标准下浮率进行报价。
 - 4、社会中介机构家数：1家；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6、协审服务范围：工程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及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 7、服务需求：中介机构中标后，必须在三亚市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吃住费用自理。
 - 8、服务地点：三亚市亚龙湾
 -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付款一次，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收费标准，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由乙方每季度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后支付。
- 咨询费用计算基数：1、预算编制以军队相关部门最后确认造价金额为准；
2、预算审核以军队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10、拟派的协审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1名，含项目负责人）
 - 11、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12、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项目计费，不设最低收费下限。

第一部分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项目预算造价编制及审核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审核范围：_____

二、审核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项目计费，不设最低收费下限。。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标准条件；

2.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实施方案。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六、本合同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双方签署并由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八、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账户名：

账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委托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和聘用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单位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担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和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乙双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协议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双方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双方均需遵守国家，军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计价方法和规定，接受建设投资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业务指导，自觉遵守行业规定和各项制度。

第五条 造价咨询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严谨，细致，诚信，保密”的原则，确保工作质量，恪守执业道德。

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第六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程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如需调整造价咨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认

可。

第七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甲乙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九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八条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应促使其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乙方（编制）审核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任何一方人员中无权知晓有关军事秘密和其他保密事项人员等，泄露造价咨询过程中所涉及，所知悉的任何军事秘密和保密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响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费用总额。

第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付。

第十三条 乙方对出具的咨询结果终身负责，并无条件配合军队上级部门的抽查复审。

第十四条 乙方造价咨询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特此陈述和保证：

1. 乙方已经与乙方造价咨询人员依法履行了相关聘用手续，建立了劳动关系，并将依法使得该等劳动关系有效存续，同时已依法为造价咨询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 乙方造价咨询人员在从事本合同所述委托事项过程中因发生事故而受伤，患病，非因工负伤，死亡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性质的损害，均应由乙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妥善解决，甲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不会因乙方及其派出的造价咨询人员而遭受任何损失，也不会遭到乙方造价咨询人员提出的任何索赔或主张，如有任何该等损失，或甲方因该等索赔或主张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4. 由于乙方造价咨询人员为乙方职员，乙方应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所派出的造价咨询人员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派出造价咨询人员的食宿、差旅、办公等费用以及报酬，由乙方按照其与造价咨询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和支付，该等劳动合同没有约定的，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第十五条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按照约定向甲方收取造价咨询费用，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力

第十六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联络协调，军队相关政策规定的说明解释，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九条 甲方应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履行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甲方如果想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导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造价咨询费用。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造价咨询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被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交接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但尚未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和任务，并返还乙方及其派出的造价咨询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占用的属于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和财产；于此同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立即撤离甲方提供给乙方及其派出造价咨询人员的任何办公场所和地点。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及其派出的造价咨询人员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免除。乙方、并应促使派出的造价咨询人员在本合同解除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任何一方人员中无权知晓有关军事秘密和其他保密事项的人员等、泄露造价咨询过程中所涉及、所知悉的任何军事秘密和保密事项，否则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造价咨询费用

第三十条 正常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咨询费用，按照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造价咨询费用利息。利率以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为准。

第三十二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造价咨询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

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二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吗，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造价咨询费用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费用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五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八条 除非另行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各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文首所载各方的住所为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或文件递送时间，如直接递交，则以收件方签收当日为送达日期；如以挂号信邮寄，则自寄出之日起七日内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或同城快递方式寄出，则自寄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第十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甲方应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材料及提供时间：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20 天；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项目，15 天；

投资额在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项目，10 天；

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项目，7 天；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项目，5 天。

第十八条 甲方应在 2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造价咨询费用：合同签订后，每季度付款一次，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收费标准，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由乙方每季度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后支付。

咨询费用计算基数：

1、预算编制以军队相关部门最后确认造价金额为准；

2、预算审核以军队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违约说明：

（一）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采取弥补措施，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按实际损失额扣减造价咨询费用，累计赔偿金总额不超过造价咨询费用总额。

（二）乙方因违法违纪、重大责任事故或被造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

注销或处罚的；公司经营状况严重亏损，财务状况面临破产清算，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三）协审人员考核：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协审人员少于 5 人或不按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协审人员名单拟派协审人员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其他要求：

履约担保：本项目合同暂估价为 500000.00 元，签订合同前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现金方式由乙方合同账户转入甲方账户，或履约保函（需为国有四大行，即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按 25000 元计取。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报价函”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ZJZX-2018-003)

投标文件 报价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 项目编号：ZJZX-2018-003

序号	名称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本项目合计投标下浮率				

注：1、本表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进行报价。

2、本项目无标的。

3、下浮率用负数表示，（即下浮 25%用-25 表示，精确到整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ZJZX-2018-003)

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声明函
- 4、采购需求响应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财务报表
- 7、协审人员花名册
- 8、2015-2017年完成的造价审核项目情况表
- 9、工作实施方案
- 10、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 11、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未体现的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国人民解放军 92730 部队保障部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采购编号：ZJZX-2018-003）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后附被授权代理人 2017 年 6 月份至今连续 3 个月
社保缴纳凭证

3、企业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致：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内容格式自拟）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第 1 条至第 12 条款”，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应答，投标文件有响应/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响应”；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要求的顺序对应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造价师	
资质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中级工程师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须提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财务报表

7、协审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号	执业资格及注册号	职称等级及证书编号	文化程度	拟担任岗位

注：1、本表后附协审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员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2017年6月份至今连续3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 2、“拟担任岗位”一栏填写“项目负责人”或“协审人员”，“职称等级”及“执业资格”均应标明对应的专业。
- 3、以上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因协审工作需要变更或增加人员时，须事先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4、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中标后经查实，一票否决。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名）

8、2015-2017 年完成的造价审核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所省份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审定金额

注：应提供有关以下方面资料：造价咨询合同（委托书、协议书）或审核的预、结算书封面，封面必须包含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造价额度、编制人签章（带证书号执业章）、造价公司签章等。

投标人：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名）

9、工作实施方案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响应条件；

2、逻辑科学合理，文字表达明确条理清晰；

3、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10、保证金转账凭证

(本章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及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投标人可自行拟定)